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要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周洲先生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审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17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再辉



关振林



唐海龙